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苑原缘藻远原燥藻园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园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CIP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源园圆园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律师执行职务的若干规定

（员怨怨员年 苑月 猿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员怨怨员年 苑月 猿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摇为保障律师依法执行职务，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摇本规定所称执行职务的律师是指：

（一）经省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取得律师资格，持有律师工作执照，并由律师事务所指派办理律师业务的人员。

（二）虽未取得律师资格，但经省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发给临时律师工作执照、律师特邀工作证，并由律师事务所指派办理律师业务的人员。

第三条摇非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任何个人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律师业务活动。违者由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取缔或者会同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条摇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律师的职责是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国家法律尊严，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摇律师执行职务，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第六条摇律师依法执行职务，是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挠。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应当尊重和支持律师的工作。

第七条摇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由省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并受司法行政机关

领导、管理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省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成立律师事务所。

第八条摇律师承办各项业务，均由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统一安排。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工作应当尽量考虑委托人的指名要求。同一律师事务所一般不应接受同一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委托，承办同一案件。同一律师不得担任同一刑事案件中两名以上被告人的辩护人。

律师不得私自承办业务和收费。

第九条摇律师参加诉讼、仲裁活动和承办非诉讼法律事务，可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用调查介绍信和律师工作照（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并依法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律师参加诉讼、仲裁活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到人民法院、仲裁机关查阅、摘录或者复制所承办案件的材料。

律师进行上述活动，对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依照法律规定保密。摘录、复制的材料应当存入律师事务所的档案。

第十条摇律师承办案件，如果主要知情人是正在预审期间的刑事被告人，且该案与被告人本身的案件无利害关系，可持律师调查专用介绍信和律师工作照（证），由公安预审部门的人员陪同会见在押被告人，向其调查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证据 如果所调查的问题与在押被告人本身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公安预审部门应当协助调查取证，并及时将调查材料转交承办律师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摇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的律师，可以持律师事务所的专用介绍信和律师工作照（证），到羁押场所会见被告人，但应当遵守羁押单位的有关规定。

羁押单位应当为律师会见被告人提供场所，并负责安全戒护，会见后也不应追回律师与被告人的谈话内容。律师依法同被告人的通信，羁押单位应当及时转送。

第十二条摇律师担任诉讼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时，如果认为当事人不如实陈述案情或者提出的要求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教育无效的，可以拒绝为其辩护或者解除委托代理。

当事人也可以拒绝律师继续为其辩护或者解除委托代理。

第十三条摇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或者调解案件，应当充分考虑

代理或者辩护律师出庭所需的准备时间。律师如因案情复杂、开庭日期过急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审理。人民法院在不影响法定结案期限的情况下，应当予以采纳，并通知承办律师。

第十四条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有律师参与诉讼的，应当及时通知律师阅卷。开庭审理的，应当使用通知书通知律师到庭执行职务，通知书至迟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送达。法庭按规定设置律师席位，审判人员应当保障和尊重律师履行职务的权利，不准训斥律师，更不准勒令或者驱赶律师退庭。

当事人委托律师辩护、代理的二审案件，人民法院书面审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律师提交辩护词或者代理词。

律师应当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严格遵守法庭规则和秩序。

第十五条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当认真听取律师的辩护或者代理意见，律师提出的书面证据、辩护词、代理词，人民法院必须入卷 ;其他材料，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应当附卷。

第十六条摇人民法院制作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应当载明参加诉讼的律师姓名和所属律师事务所，在送达当事人的同时，应当将副本送达律师或者所属律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摇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在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前，如认为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不适当，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

第十八条摇人民法院做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的，律师应当说服当事人服从法院的判决、裁定。

第十九条摇人民法院做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承办律师认为在认定主要事实、定性和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诉讼程序的，可以向原审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原审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摇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律师，由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摇律师违反本规定，由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事实、情节和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给予行政处分 ;吊

扣、吊销律师工作照(证),直至取消律师资格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摇对违反本规定,妨碍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的,律师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提出控告,有关部门对妨碍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摇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甘肃省司法厅解释。

第二十四条摇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